

员工车祸受伤未做鉴定遭解雇

青浦区法院明辨案情依法判决

本报讯 (通讯员 罗越 记者 江跃中)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认定工伤,之后返岗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公司认为该员工伤情稳定而催促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但该员工称需二次手术再做鉴定。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起诉要求公司支付二次手术费用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青浦区法院最终认定公司违法解除,但员工起诉的费用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夏某是来沪务工人员,一天凌晨,他下班后骑摩托车回家,与另一

辆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其左锁骨骨折等伤,一时半会儿也没法干活了。好在很快就经申请认定为工伤,并鉴定为八级伤残。事故中他被认定负次要责任,通过诉讼获得了民事侵权的赔偿12万余元。

因为工伤,他休养了一段时间,直到2014年2月,公司催促其返岗上班,说建新厂房,要调动其到别的岗位上,不用干体力活。6月6日,公司向其发出一张《劳动合同顺延通知书》,说明到2014年6月8日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劳动合同,因

目前未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故公司与夏某的劳动合同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在这个时期内,夏某称可能7、8月份需要做二次手术,但手上没有钱,正与公司协商垫付的事情,但公司表示不同意。

公司称已多次让夏某去做鉴定,夏某却表示二次手术后才能去做。但一直没有做手术,9月15日公司便终止了与夏某的劳动合同。

2015年7月,夏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二次手术医疗费、住院伙食补贴、护理费等,并支

付2014年9月15日至12月14日的工资、住房补贴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等。同年11月,仲裁的裁定支持了夏某部分请求。而对这个结果,双方都不服,最终闹上法庭。

公司表示,法律规定工伤人员拒不接受劳动鉴定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夏某不去做鉴定,公司有权终止劳动合同。

夏某认为自己是同意做鉴定的,只是需要在二次手术后去做。现在公司在自己没有做完二次手术,也没有做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况下终

止劳动合同,是违法的。

法院认为伤情是否稳定不能以劳动者工伤后返岗工作为标准;原告表示经二次手术后可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公司以其拒绝鉴定为由进而终止劳动合同并不妥当。故法院认定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相应赔偿金,扣除被告已支付部分,仍应支付差价1.8万余元。

对原告提出的其他费用问题,法院不予支持。最终判决公司需支付夏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8万余元。

倒卖气枪配件牟利近50万元

执迷不悟贩卖枪支终迎来法律制裁

本报讯 (通讯员 毛其东 记者 袁玮)近日,徐汇区公安分局接群众举报,于三江路某仓库内查获大量用于制造“快排气枪”零部件,王某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王某在一次聚会中,听到朋友说起买卖气枪的收入相当可观。通过一段时间研究,王某按照“快排气枪”相关枪管规格从网上或五金店向上家购买钢管、转弯头、强磁等五金件以及相应规格的包装材料,并且摸索将它们组装成不同长短规格的“快排气枪”的枪管组件,

之后王某便在淘宝上开始销售他组装的半成品“快排气枪”。

王某将他的半成品“快排气枪”伪装成汽车配件,而客户收到货之后,王某再电话联系客户自行购买击发装置“快排阀”,指导加装后便成为一支完整的“快排气枪”。

随着销售量日益增加,王某每个月大概能卖出500至1000把左右的“快排气枪”套件,月利润高达5万余元。看到丈夫很忙,妻子华某也提出在下班后担任客服,在与客户的交流中,华某发现有客户曾经发过来一支整枪,便质问丈夫是

否贩卖枪支,但王某谎称这些管件是用于工业液压机械。华某深恐丈夫的行为涉嫌违法,极力劝阻王某停手,并亲眼看着王某将所有淘宝店商品链接均予以删除才放心。没想到,王某始终不肯放手,王某趁妻子白天上班,重新做起了生意。

案发后从其住所及租赁的库房内至少查获“快排气枪”的枪管组件234套,可折算为约31件成套枪支散件。据此认定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本案中涉嫌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且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予以逮捕。

“交通安全”进课堂

培育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姚佳琳)“同学们,以下哪些行为是违法道路交通安全的?”“见到黄灯是该闯还是该刹?”近日,一堂由学校 and 交警共同为学生开设的交通安全教育课,在普陀区同济二附中开讲。当天,长寿社区教育发展共同体“交通安全进课堂”项目正式启动,这标志着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拉开了新篇章,交通安全意识将扎根中小学生的中心。

今年,上海市正全面开展交通违法大整治,据统计,中小学生在交通事故受害群体中占到16%,如何

才能让悲剧不再重演,让马路成为安全平坦的通道?普陀区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关键在于宣传教育、教法授则、育人成规。“交通安全进课堂”项目基于社教合作、警教联手、校际共享的载体,搭建多方合作的平台,以师生为主体,研发课程、创设活动,围绕“交通安全标识”“步行安全”“骑车安全”“乘车安全”等4个模块进行开发。通过设立家校联合体的机制,不断加强学生安全文明素养的培育,并影响家长规范自身出行习惯,争做文明守序的公民。

“多快好省”的宽带,您用上了吗?

现状 小区宽带居民“自由选择”度不高



近年来,在“宽带中国”战略“提速降费指导意见”等政策的驱动下,三大运营商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持续推进“提速降费”。而这是不是就意味着每个小区都可以“自由选择宽带”“畅享多快好省的网络”呢?

司无法进入该小区”。小区只有一家运营商的宽带能用,陈女士没有选择的余地。

行业 持续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那么,政府或市场对这种垄断行为有没有相应的政策或举措

呢?事实上,对于小区宽带“垄断”问题,上至国务院、住建部、工信部,下至地方政府都出台了相关规定,严禁小区宽带接入服务垄断,要求尽快给予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

2013年4月,住建部就联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明确要求:“住宅区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设计,必须

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接入,用户可以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而上海的步伐要更快一步,早在2012年,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就出台了《关于本市既有住宅小区通信网络设施开放管理的暂行意见》,其基本原则为“用户选择、平等接入、资源共享、合理补偿”。既有住宅小区通信管道、管线、机房和放置设备场所,均应向经营单位开放;开放方式为既有住宅小区通信网络设施开放。目的就是给用户真正全面、平等的选择权。

症结 家庭宽带“一家独大”仍然存在

目前上海许多小区仍然存在家庭宽带资源“天然垄断”的现象。即小区内只有1到2家运营商的宽带网络,其它运营商要接入资源却遇到不少阻碍。对用户来说,这就造成率先进驻小区的运营商“一家独大”,无论小区居民对其价格、服务是否接受,他们只能选择安装其宽带。

“目前,许多小区新建之初往往由房产开发商引入某家运营商建设网络配套设施,并达成网络

独家经营协议。业主在入住后无法自由选择网络运营商,即使觉得价格、服务不甚满意也难以更换。”某一线宽带业务人员告诉记者。在“一家独大”的情况下,时常会出现“办理业务时很热情,但是一旦出了服务纠纷,垄断企业就开始踢起了皮球”。而用户即使吃亏,也还要将就着使用,因为这个业务“仅此一家,别无分店”。

此外,在一些“多家并存”的小区里,运营商之间的明争暗斗也从未停止过。今年开学期间,上海某高校学生宿舍突然断网,维修人员排查后发现光缆被剪、设备被盗。而在居民小区,基础光缆被专业手段恶意破坏的事件也屡见不鲜,但由于缺乏现场证据,该类事件也往往无疾而终,但各种形式的人为破坏已经严重影响了用户的宽带使用和网络安全。

未来,如何进一步提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恐怕有待各方共同的努力与配合。

